

私家车油改气,谁来牵头管

市民质疑:为啥总是停留在研究阶段



连日来,本报对私家车“油改气”的报道引发市民和相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相对于省内其他城市早已放开的“油改气”政策,济南机动车油改气管理办法的出台何时提上日程?这成了私家车主最大的期待。



一个私家车车主展示已完成油改气的后备箱。对于这项利国利民的项目,车主们希望政府部门早点开绿灯。 本报记者 喻雯 摄

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刘娇 陈淑毓

多部门开会研究,都称自己不牵头

连日来,记者先后采访质监、燃气、交通、车管所等多个部门,对于去年12月12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他们都有所关注。尤其是计划中指出的“出台在用机动车油改气管理办法,规范燃油车辆改装为天然气车辆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多个部门称,先后已开过多次会议,但是各部门都称自己不是牵头部门。

在关于“油改气”的相关规定上,一些政府部门也表示,目前确实没有相关规定,也无法进行管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府人士表示,办法很难推进,困难重重。其中最大的问题主要是气源和监管。“目前供暖锅炉煤改气,气源已经紧张,如果私家车再油改气,是对气源的又一大挑战。”该人士坦言,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了,就无法谈及改装。

羡慕德州人,盼管理部门快行动

针对省内其他城市放开油改气政策,济南市有关部门也曾做过实地调研和考察。从实际情况来看,其他城市并没有“明文规定”放开油改气。以德州为例,市民进行油改气,只要将车开到改装点,完成改装后通过质监部门的检查后,再到交警部门盖章备案即可,在车管所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副页背面的最后一栏加盖“加装压缩天然气机动车”章后,车在德州境内行驶

完全合法。年审时就不用拆瓶,一样上线检测。以济南目前的改装现状来看,私家车主有着极大的需求。但是对于大家所关注的“改装资格”、“改装资质”等问题,目前济南还没有相应的部门认定和鉴定。一方面是环保节能的需求,一方面是政策法规的空白。省城一长期从事油改气改装的人士说,目前问题的根源还是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是否主动行动起来。

头条链接

车管所回应:不是不想审而是没标准

连日来,本报对私家车“油改气”改装的报道引发不少市民关注。改装后的私家车为何无法通过年审?25日,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有关人士表示,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等燃料,须经有改装资格的单位进行改装。但是目前省级部门还未公布过“有改装资格的单位”,目前也没有部门进行资质认定和颁发工作。

本报记者 喻雯
实习生 刘娇 陈淑毓

误解之一>>>

出租车不属于改装所以能年审

连日来,不少私家车主对油改气有同样的疑问:出租车和公交车都在正常使用天然气,怎么私家车使用就不安全了?对此,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有关人士介绍,这是市民理解的误区,出租车是两用燃料汽车或者天然气汽车,即按照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设计,不存在改装问题。

与出租车不同,私家车并不是两用燃料车,如果做油改气,是对燃油系统的改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动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中明确规定:“不允许用户改动或加装燃气箱,不准用户改动燃料管路,压缩天然气管路应采用不锈钢管或其他车用高压天然气专用管路,高压液化石油气管路应采用专用管路,不准许用户改动或者加装钢瓶。”

误解之二>>>

质监许可证不是改装许可证

“综合来看,单位和个人是不允许擅自改动的。”该人士说,从济南目前来看,已经有4.8万辆私家车做了“油改气”,如果要进行改装,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

该人士指出,《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等燃料,须经有改装资格的单位进行改装,取得改装合格证后办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省级部门还未公布过‘有改装资格的单位’及由哪个部门认定或者颁发改装资质。”该人士说,私家车改装后是否符合《燃气汽车改装技术要求》(GB/T 18437.1-2001)要求,目前也没有相应部门鉴定。

统计数字显示,截止到去年12月底,济南共有70家“油改气”改装厂具备特种设备维修改装许可证。这个许可证是不是改装合格证?

对此,2010年6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做出过明确回应:“根据《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取得车用气瓶安装资质的单位,其许可范围仅限车用气瓶的安装,不包括除气瓶外的燃料供给系统的安装和维修。”

综合来看,目前质监部门出具的许可证并不是改装许可,这也是车管所不予年审的重要因素。

追踪报道

违规碎石厂已被现场拆除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吴金彪 实习生 李明慧) 24日,本报报道了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小岭村一处违规碎石厂违规生产、污染环境一事。25日,记者了解到,25日上午9时,兴隆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市中区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管执法中队联合出动,对该违规碎石厂进行查处,并督促当事人在3天内将碎石厂的厂地与设备全部拆卸完毕。

兴隆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小岭村这处碎石厂晚上不定时地进行来料加工,人为制造粉尘,严重影响了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接到举报后,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详细调查了解该违规碎石厂的违规情况,全面安排部署查处违规碎石厂行动。

2月25日上午9时,兴隆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市中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城管执法



执法人员正在监督拆除碎石设备。(兴隆办事处供图)

中队联合力量,出动城管专用车5辆、国土监察车1辆、环保监察车1辆,对该违规碎石厂进行查处行动。

综合执法组到达现场后,经过说服教育,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碎石厂施工作业的场地及设备。上午10时,在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督促与监督下,当事人当即动用大型机械对碎石厂施工作业场地进行了拆除。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拆除场地、设备通知。通知规定,3天后,即2月28日应将碎石厂的厂地与设备全部拆卸完毕,当事人现场同意,并称以后不再进行石料加工。

兴隆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该违规碎石厂的最新拆除情况,督促当事人在限定的日期内将该违规碎石厂的场地及设备全部清理拆除完毕。